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58 号

罪犯老吴，男，1989 年 4 月 7 日出生，爱侬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56 元，账户余额 4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64号

罪犯罗小明，男，1999年1月1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6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55元，账户余额11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60号

罪犯三宝，男，1998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2020)云0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2020)云刑终6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24元，账户余额8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62号

罪犯魏赛梦，男，1997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赛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赛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53元，账户余额3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赛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63号

罪犯赵杰送，男，200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杰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杰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37元，账户余额38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杰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57 号

罪犯赵赛不勒，男，199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赛不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赛不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64 元，账户余额 8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赛不  
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561号

罪犯赵岩南，男，199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33元，账户余额20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巴瓦，男，2001 年出生，若开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78 元，账户余额 6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